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民办〔2022〕24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六个办法，经2022年第22次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民办〔2017〕57号）、2018年12月11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立项和评审办法》等五个办法（宁民字〔2018〕212号）同时废止。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10月11日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从全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留存自治区本级，专项用于自治区本级实施(含厅属单位，下同)和支持市、县(区)社会福利和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

- (一) 社会福利基本设施建设项目；
- (二)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 (三) 符合宗旨的培训等能力建设项目；
- (四) 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第四条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公益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归口管理。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分为自治区本级支出(含厅属单位支出)和补助市、县(区)支出两部分。自治区本级支出项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补助市、县(区)支出预算纳入自治区对市、县(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本级使用福彩公益金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补助市、县(区)福彩公益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自治区民政厅规划财务处是福彩公益金(以下简称厅规划财务处)使用管理统筹协调单位，负责福彩公益金预算管理。承担汇总审核福彩公益金预算、建立并管理福彩公益金项目库、汇总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制定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牵头开展项目审计、做好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日常工作等职责，并承担厅本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报销管理、财务核算等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民政厅业务处室是公益金归口管理处室(以下简称归口管理处室)，负责本业务业务范围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承担本业务范围福彩公益金项目(含转移支付市县区项目)的规划及预算申请、指导和督促项目执行、拟定相关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按要求向厅规划财务处报告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情况等职责。

第十条 自治区民政厅和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市、县（区）民政部门等福彩公益金项目具体执行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福彩公益金预算执行。承担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编写、申报、组织项目执行、财务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职责。

第十一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承担所辖行政区域内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并定期向自治区民政厅规划财务处和归口管理处室报告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职责。

第十二条 驻厅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公益金项目实施及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申报

第十三条 福彩公益金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应当通过论证。归口管理处室按照本业务范围福彩公益金项目规划和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立项及项目论证工作，并要求项目单位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方针政策、福利彩票发行宗旨和分配使用原则；

（二）属于项目单位的职能范围并符合促进事业发展需要；

（三）有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计划；

(四)经费测算符合相关业务范围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从严把握，精打细算。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包括申请项目名称、项目简要说明、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实施(建设)完成时间等；

(二)项目立项依据。包括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等，政策文件引用应规范书写，明确发文单位、文件名称、文号、具体规定要求等；

(三)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对象、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工作步骤、资金来源及保障、预期目标等；

(四)项目支出计划。包括资金测算依据(发文单位、文件名称、文号、具体规定)、资金支出方式、支出计划进度及资金风险防范措施等；

(五)项目支出明细。包括各分项目或者实施内容具体数量、金额等；

(六)项目绩效目标表；

(七)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归口管理处室应从资金使用范围、测算标准、项目单位执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提出项目申报方案，经分管厅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定后，于每年3月底前将项目申报方

案和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提交民政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厅项目审查办公室）。

第十七条 厅项目审查办公室对归口管理处室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初审，经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核、厅党组会议审定后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

第十八条 厅规划财务处根据财政厅相关要求，在归口管理处室预算规划和年度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符合宗旨、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综合平衡”的原则，拟定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方案，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第十九条 年度预算应细化编制，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公益金预算经自治区人大批复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民政厅按预算管理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及时将公益金指标下达到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预算下达后，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不得违规分包或转包。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的，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执行，并报归口管理处室。

第二十一条 项目预算执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单位负责人要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逐项目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县（区）民政部门 and 归口管理处室要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按预算批复进行项目实施，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减少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福彩公益金形成的结转资金按自治区相关政策执行，并报自治区民政厅归口管理处室和自治区财政厅。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要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办理；对辅助工作、技术服务涉及委托事项的，要依法依规签订委托协议。要强化合同管理，加强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合同、委托协议的审核以及成果验收管理，可通过聘请法律专业人士等方式审核合同文本，降低合同风险，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使用福彩公益金形成的资产要按国家有关要求登记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财务规章制度、福彩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支出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用于：

- （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三）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人员支出；
- （四）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 （五）与实施彩票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

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

（六）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七）其他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中国福利彩票”资助标识。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培训类项目，应当在项目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及培训现场等显著位置标注或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服务类项目，应当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课题研究类项目，应当在项目成果（如研究报告，出版物等）的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公益活动等其他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合适方式设立资助标识。

第二十七条 完善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制度，以公

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过程及结果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公益金使用单位要通过本单位网站、自治区民政厅官网或其他媒介，主动向社会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民政厅直属事业单位，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厅规划财务处和归口管理处室报送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资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公示公告开展、标识使用、实施相关图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自治区民政厅每年4月底前向民政部、自治区财政厅提交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报告；每年6月底前按要求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建立福彩公益金年度支出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分为资金使用单位自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绩效自评达到所有项目全覆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或相关部门要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确定具体项目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组织和实施执行财政部、民政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报送民政部、自治区

财政厅等相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完善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内部审计制度。厅规划财务处要加大对厅属事业单位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内部审计力度,对自治区本级执行项目全面审计,对市、县(区)民政部门项目抽样审计,审计结果报送相关部门。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资助项目的专项审计。

第三十三条 建立福彩公益金使用督查制度。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由归口管理处室、相关管理处室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督查内容包括:项目立项、预算申请、资金拨付和使用、政府采购、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绩效等。督查方式包括:第三方专业机构财务审计、实地查验档案资料、访谈、电话抽查等。

第三十四条 审计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和督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福彩公益金管理和预算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福彩公益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项目单位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对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缓拨、停拨或收回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削减或取消下一年度福彩公益金预算额度,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一) 未建立公益金管理制度;
- (二) 虚报套取、挤占、挪用公益金;
- (三) 违规用于第二十五条中“不得用于”支出项;
- (四) 违规分包或转包;

(五)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六) 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推进缓慢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服务和其他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民政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服务和其他类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政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支持服务和其他类项目，是指由民政厅机关和厅属单位等申请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设立、实施的，主要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下同)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民政项目以及其他管理类民政项目(以下简称“服务和其他类项目”)。

第三条 厅规划财务处是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统筹协调单位和厅机关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核拨单位。具体项目申报、管理、实施实行归口管理，按照“谁申请、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服务和其他类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

第五条 申报服务和其他类项目的民政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等(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在每年4月10日前，向民政厅项目审

批委员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项目申请。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二）项目立项依据；
- （三）项目实施方案（含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进度安排等要素）；
- （四）项目支出计划；
- （五）项目支出明细；
-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七）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民政厅项目审批委员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材料齐全有效的基础上，重点审核以下内容，并逐项提出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否定或退回重报。

（一）项目是否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和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是否属于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持范围；

（二）是否属于本级的事权、是否属于项目单位的职责范围并具备相应执行能力；

（三）是否符合民政厅确定的重要项目要求；

（四）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明确的实施期限、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计划，是否存在重大社会风险等；

(五)项目支出内容是否依法合规,经费测算是否符合相关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科学合理,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禁止的情形。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民政厅项目审批委员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可通过专家咨询等方式听取意见。

第七条 民政厅项目审批委员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于当年5月1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立项申报材料和书面审核意见以正式文件送至规财财务处。

第八条 通过评审、正式立项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在项目立项后一个月内报归口管理单位备案。

第九条 预算下达后,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厅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不得违规分包或转包。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需要调整预算的,应当报民政厅项目审批委员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经厅相关会议审核后上报财政厅审批。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批复预算启动项目实施,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减少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结转资金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结余资金按规定报财政厅审批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支出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用于以下内容:

(一)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二) 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人员支出;

(四) 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五) 其他超过预算批复之外的用途。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办理;对辅助工作、技术服务涉及委托事项的,应当依法依规签订委托协议。项目单位应当强化合同管理,加强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合同、委托协议的审核以及成果验收管理,必要时可通过聘请法律专业人士等方式审核合同文本,降低合同风险,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使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应当按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项目单位无门户网站的,可由民政厅网站代为发布信息。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上报、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执行项目公开以下信息:

(一) 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完成情况、实际效果等;

(二) 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三) 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等。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活动场所悬挂横幅、工作人员佩戴胸牌、发放服务手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十六条 年度结束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2),于1月底前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规划财务处;同时须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原因逐条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并落实整改。

第十七条 厅规划财务处会同业务归口管理处室对全部项目进行审计。审计主要包括:项目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是否发生偏离;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等。

第十八条 加强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项目单位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在1个月内向业务归口管理处室和规划财务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对于不按项目申报书实施项目,变更项目内容的;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造成项目未按规定的时限结项的,应当提请民政厅项目审批委员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削减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对于未经审批与其他单位联合执行项目,委托其他单位承办项目,追回全部项目资金。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虚报套取、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利用项目开展营利活动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完善本单位财务

管理制度，做到彩票公益金服务和其他类项目资金独立核算，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支持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自治区民政厅本级使用福彩公益金（包括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中央各类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支持培训项目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依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培训项目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民政厅本级福彩公益金培训项目是指民政厅相关处室（局）和厅属单位依申请设立、实施的符合彩票公益金支持范围的与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直接相关的服务人员培训项目（以下简称“培训项目”）。

培训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列入福彩公益金项目预（决）算。培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应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和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条 培训项目实行归口管理，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培训项目的综合管理、指导和监督。项目申请单位负责培训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划财务处是公益金使用管

理统筹协调和资金核拨单位。

第四条 培训项目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训发生的所有费用计入“培训费”科目中。

第二章 培训项目计划和管理

第五条 培训项目纳入民政厅年度培训计划，统一编报、审批和备案。

第六条 培训预算和培训计划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编报预算。相关处室、厅属单位根据年度培训方向、重点内容以及业务职能，提出符合福彩公益金支持方向的专项业务培训项目报民政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基础建设领导小组），项目审查委员会（基础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规划财务处按照预算编制流程向自治区财政厅或相关部门申请资金预算。申报项目所需资料按照当年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编报相关通知提供。

（二）培训计划。培训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后，人事与老干部处根据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研究确定年度培训方向和重点内容，制订民政厅全年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名称、目的、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经厅相关会议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培训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申请处室报厅相关会议审批后执行，年度总培训费不得超出预算。坚决杜绝无预算举办培训班。

第八条 培训项目采取谁申请、谁负责的办法，申请处室（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申请举办的培训项目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培训费开支范围、标准、报销结算等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章 培训项目实施

第十条 收到财政厅下达的部门预算批复后，各相关处室举办的培训项目，由相关处室以民政厅办公室名义印发培训通知；资助厅属单位举办的培训班，由直属单位印发培训通知。项目处室（单位）要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和民政厅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确保培训效果。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于培训班结束1个月内，整理好培训通知、学员手册、学员基本情况、课程安排及授课教师课酬领取签字表（含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等）材料，及时归档备查。

第十二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培训项目，应当在项目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及培训现场等显著位置标注或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十三条 培训项目依据培训内容和人数确定培训地点，尽量利用在线学习平台、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相关培训，提高培训效率和效益。一般应在本级部门所属机构（场地）进行培训；特殊情况下应选择自治区范围内经过认可的培训机构培训。确需在自治区外举办培训的，需经厅相关会议审批。

第十四条 培训对象主要是与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直接相关的服务人员。培训内容主要是新出台的重要政策法规、民政业务、技能性培训等。

第十五条 培训班经费结算时应提供培训班预算审批、培训通知、培训课程安排表、实际培训人员签到册、培训机构出具的结算票据、费用明细、讲课费等票据原件办理结算手续。其余开支和结算相关内容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要加强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管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质量。已经完成的培训，要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报销手续；年底前完成年度所有培训报销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利用彩票公益金项目牟取不正当收益，培训班不得再向受训学员收取任何费用，用彩票公益金支持编写、印刷的教材不得用于出售牟利。严禁以培训班名义购买、组织、参与其他与培训无关的任何活动和开支。

第十八条 培训班结束后，项目处室（单位）要将培训组织实施情况报人事与老干部处备案。

第十九条 人事与老干部处应当将年度非涉密培训项目、内容、经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人事与老干部处、规划财务处等民政厅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对于审计和督查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

第二十一条 对福彩公益金资助培训项目过程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预算操作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预算管理职责划分

民政厅规划财务处是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本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统筹协调单位，负责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管理。承担汇总审核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建立并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项目库和评审专家库、汇总上一年度本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做好本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厅本级本级福彩公益金财务核算；组织或指导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项目单位规范财务管理等职责。

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归口管理要求，民政厅各相关业务处室是本级福彩公益金具体使用、管理单位，负责相关业务范围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的申报和使用管理。承担本业务范围本级福彩公益金项目的规划及

预算申请和初评；指导和督促相关项目执行；拟定相关范围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职责，并负责本业务范围的市、县（区）民政部门申报的补助市、县（区）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督促和指导具体项目实施和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二、“一上”预算申报（流程）

根据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分为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残疾人福利类项目、儿童福利类项目和社会公益类项目；根据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主体，本级福彩公益金项目分为本级项目和补助市、县（区）项目。按照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总额的55%，剩余资金额度用于补助残疾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和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如遇中央和自治区出台重大政策等特殊情况，补助各类项目资金比例和总额可适当调整。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确定“一上”预算的资金额度和工作流程如下。

（一）确定年度公益金预算总额

本级福彩公益金“一上”预算总额由财政厅下达的结合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提供的自治区留存数额确定。

（二）“一上”预算申报

1. 编制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时，规划财务处根据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提供的自治区留存数额确定预算总额。

2. 厅机关各处、室（局）和厅属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出本级项目和补助市、县（区）项目使用计划，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报至民政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基础建设领导小组）审批，民政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基础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正式文件告知规划财务处预算项目金额及相关资料。

3. 规划财务处根据民政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基础建设领导小组）审核结果和项目建议，提出计划分配方案，经厅相关会议审定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定。

三、“一下”预算批复和“二上”预算申报（流程）

（一）规划财务处将财政厅核定的区本级福彩公益金项目“一下”预算控制数和三年支出规划以正式文件告知民政厅由项目审查委员会（基础建设领导小组），由民政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基础建设领导小组）针对财政要求和民政工作实际统筹项目建议。

（二）本级项目（含厅属单位项目）和补助市县项目由项目审查委员会（基础建设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和财政厅“一下”要求将“二上”预算申报材料 and 预算编制建议以正式通知形式告知规划财务处。

（三）规划财务处汇总形成本级福彩公益金“二上”预算方案，报分管副厅长、厅长审定后，提交厅相关会议研究审定后，

由规划财务处将结果报自治区财政厅。

四、“二下”预算批复和执行

(一) 业务处室和厅属单位在“二上”预算申报后，开始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业务处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告知市县项目申报情况，督促市、县（区）提前做好预算执行准备工作。

(二) 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二下”预算后，本级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批复的功能分类科目、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需要调整预算的，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规民政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基础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厅相关会议审定后，民政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基础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正式文件告知厅规划财务处，由规划财务处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后方可执行。

(三) 项目资金由业务主管处室、厅属单位按照重点工作部署，适时提出资金拨付计划，由规划财务处审核后按程序提请厅相关会议审定后，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核拨资金，项目具体资金额以自治区财政厅实际拨付数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级福利彩票 公益金支持项目立项和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立项审核和预算评审工作，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民政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审核项目立项。

第三条 符合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下列项目，可以申报项目立项：

- （一）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 （二）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 （三）符合宗旨的培训等能力建设项目。

第四条 项目立项申报审核实行归口管理。业务处室（归口管理处室）负责本业务范围内彩票公益金项目的规划及预算申请和初评、指导和后期项目督促实施，并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每年2月底前，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根据民政重点工作安排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民政工作要求，向自治区民政厅

归口管理处室提交下一年度项目立项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基本信息。包括申请项目名称、项目简要说明、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实施（建设）完成时间等；

（二）项目立项依据。包括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等，政策文件引用应规范书写，明确发文单位、文件名称、文号、具体规定要求等；

（三）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对象、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工作步骤、资金来源及保障、预期目标等；

（四）项目支出计划。包括资金测算依据（发文单位、文件名称、文号、具体规定）、资金支出方式、支出计划进度及资金风险防范措施等；

（五）项目支出明细。包括各分项目或者实施内容具体数量、金额等；

（六）项目绩效目标表；

（七）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归口管理处室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材料齐全有效的基础上，重点审核以下内容，并逐项提出意见：

（一）项目是否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和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是否属于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持范围；

（二）是否属于民政厅本级的事权、是否属于项目单位的职

能范围并具备相应执行能力；

（三）是否符合民政厅确定的重要项目要求；

（四）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明确的实施期限、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计划，是否存在重大社会风险等；

（五）项目支出内容是否依法合规，经费测算是否符合相关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科学合理，预算支出是否有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违法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人员支出、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等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禁止的情形。

第七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项目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应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机构应当具备评审项目基本条件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八条 项目评审重点围绕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组织实施能力与条件、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资金筹措情况、预算支出的合理性、风险与不确定因素等进行评审。评审组撰写并提交项目立项评审意见，立项评审意见应当包括总体评价、是否通过评审、项目建议额度、其他意见建议以及每位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等。

第九条 归口管理处室应当于每年的3月底前将下一年度项目立项申报材料 and 书面审核意见报送民政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民政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对归口管理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梳理汇总，由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核、厅党组会议审定后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

第十一条 厅党组审议通过的项目在厅机关内网公示7天。公示期间，对项目有不同意见的，厅项目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会同归口管理处室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特殊情形由厅党组会议或厅务会研究决定。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公益金），包括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便民的原则，谁使用、谁分配、谁管理、谁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第四条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各申报公益金项目预算的民政部门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其他公益金项目使用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是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民政厅对区本级使用公益金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 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 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六条 民政部对补助市县彩票公益金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 项目名称、主要内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额度等；

(二) 各市、县(区)资金分配额度；

(三) 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七条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对上级补助彩票公益金使用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 获得上级民政部门补助的资金额度、资金使用方向等；

(二) 由本级民政部门使用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络人及联络方式等；

(三) 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八条 各公益金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执行项目公开以下信息：

(一) 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完成情况、实际效果、接受督查情况等；

(二) 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三)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九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公开的公益金项目使用管理信息外，鼓励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通过多种形式增加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每年6月底前，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公益金使用单位要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自治区民政厅官网或其他媒介，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单位无门户网站的，可由相关民政部门网站代为发布信息。下级民政部门无门户网站的，可由上级民政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代为发布信息。自治区民政厅通过本部门官网公开自治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

第十一条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将公益金有关信息纳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每年3月底前，自治区民政厅直属事业单位、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向自治区民政厅规划财务处和归口管理处室报送上一年度公益金使用情况，并于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每年4月1日前，自治区民政厅应当将上年度自治区使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有关情况（含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上报民政部；每年6月底前，自治区民政厅应当将上年度公益金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上报、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设立、使用和管理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四章 监督

第十五条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 and 项目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当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在信息公开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属民政部门予以责令改正：

- （一）拒不公开信息的；
- （二）公开信息有较大错漏的；
- （三）延期公开信息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在信息公开中存在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上级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